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一、用人单位基本信息

用人单位名称	茂名市民兴气体有限公司	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	91440902632808526G
检测报告编号	GDYZJD20260264	**检测任务编号**	DQ20260264
所属行业	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	**企业规模**	小型
联系人姓名	钟	**联系电话**	/
用人单位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茂名高新区工业大道298号		

二、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名单

技术服务机构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项目负责人	林德豪
项目组成员	李富强、林德豪

三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、时间，用人单位陪同人

工作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用人单位陪同人
现场调查	2026-09-16	林德豪、李富强	李明豪
现场采样	2026-09-28	林德豪、李富强	李明豪
现场测量	2026-09-28	林德豪、李富强	李明豪

四、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

现场调查相片	 调查合照

现场采样相片	职业卫生现场测量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 声明 致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本公司 茂名市民兴气体有限公司 委托， 贵公司（服务方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8 日到本公司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测量/采样工作。 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号）“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，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号）“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。 因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我司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过程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；特此声明，且我司进行签字盖章确认。 本次保密内容为： □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 ☑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 □工艺流程保密 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 化验室化验工位 不被填写，请附页 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 禁止拍照说明
现场测量相片	 物理测量

现场测量相片	 物理测量